

马办〔2022〕66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度马店镇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现将《2022年度马店镇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霍邱县农村改厕农户承诺书  
2、霍邱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申请书  
3、霍邱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协议  
4、霍邱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过程管控表  
5、霍邱县农村改厕项目验收表  
6、霍邱县农村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移交书

2022年5月5日

# 2022 年度马店镇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县部署，为稳步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厕所革命，提高改厕质量，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真正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工作任务

高质量完成全镇 380 户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其中五岗村 230 户、张井村 102 户、溜山村 40 户、泉水村 8 户。三年内有撤并搬迁计划的村，原则上不纳入改厕计划，防止大拆大建，造成资金浪费。

## 二、补助标准

自然村户改厕补助标准 2000 元/户，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原则，奖补到镇，由镇统筹使用。产品采购到位且经县级抽检合格后拨付奖补总额的 50%，施工完成后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拨付奖补总额的 50%，镇按项目化、工程化标准统筹支付相关费用，工程节余资金按县财政部门要求及时退还。

## 三、建设规范

### 1. 厕屋选址。

坚持农户厕屋进院入室的优先、整村推进的村优先、积极主动性强的区域优先，化粪池应靠近厕屋，缩短厕屋和化粪池之间传输距离，并留足公共清掏空间和通道。

### 2. 厕屋标准。

**结构：**完整、安全、可靠，可采用砖石、混凝土、轻型装配

式结构。**材料**：环保节能型。**面积和高度**：净面积 $\geq 1.2 \text{ m}^2$ ，独立式厕屋净高度 $\geq 2.0 \text{ m}$ 。**配套设施**：有门、照明、通风、通水、纸篓等设施齐全，墙光地坪，有条件的可铺设防滑地砖。**地面**：独立式厕屋地面应高于室外地面 100mm，防止雨水倒灌进厕屋。

### 3. 卫生洁具。

合理选择蹲便器，也可根据群众意愿自行调整安装坐便器。

**冲水量**：宜选用微水冲等节水型便器。**材质**：陶瓷类符合 GB/T6952 的规定，非陶瓷类符合 JC/T2116 的规定。**防臭**：排便孔应是弯管、水封防臭。

### 4. 化粪池基本结构。

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第二池、第三池容积比为 2:1:3,其中塑料整体式三格化粪池和井筒的壁厚【达 7mm】和材料要求应符合 CJ/489 的规定；化粪池隔板质量应保证在第一、二格满水密封性试水且第三格化粪池有少量水时不鼓崩能正常使用；清渣口直径 $\geq 300 \text{ mm}$ ，清粪口直径 $\geq 400 \text{ mm}$ ；化粪池盖为复合并盖（含井筒、井盖），井筒高度 $\geq 200 \text{ mm}$ ，井盖为螺纹式或卡槽式；采用“凹槽式+专用防护盖板”式化粪池外观设计。化粪池有效容积：厕所使用人数为 $\leq 3$  人，有效容积设置为 $\geq 1.5 \text{ m}^3$ ；厕所使用人数为 4-6 人，有效容积设置为 $\geq 2 \text{ m}^3$ ；厕所使用人数为 7-9 人，有效容积设置为 $\geq 2.5 \text{ m}^3$ 。化粪池可选择单户或联户建设，单户或联户的化粪池应根据实际使用人数确定有效容积，联户建设化粪池有效容积可按每增加一人增加  $0.5 \text{ m}^3$  计算。二格式化粪池参照国办（GB/T38838-2020）。

### 5. 改厕产品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按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GB/T38837-2020）和《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规定执行。水泥预制及砖砌式改厕根据 GB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141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4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等相关行业标准。

## **6. 统筹改厕粪污和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推行装配式、砖砌式、三瓮式或集中下水道式改厕模式。在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且污水管网覆盖到的自然村庄和美丽乡村中心村，推行集中下水道式或二格式改厕模式，进行截污纳管，鼓励美丽乡村在集中下水道设计时将改厕纳入其中；在偏远、分散的村庄采用三格式或三瓮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厕模式，鼓励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方式；在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地方要积极收纳周边化粪池出水。加强生活污水和粪污管控，杜绝化粪池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 **四、工作流程**

4月中旬前，各村制定改厕实施方案，深入农户征询改厕意愿，以农户开通自来水（或自建水塔）实现厕所水冲、具备（或自建）达标厕屋作为申报改厕的必要条件，对符合条件且自愿改厕农户，由农户主动申请并签定改厕承诺书，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申报名单；4月下旬，上报计划实施改厕的行政村情况表和改厕到户清单；5月上旬，完成项目招投标、改厕产品采购（必须一次性供货）和第三方机构对化粪池的抽检采样；5月中旬前，

分级组织业务技术培训和现场演示培训；5月下旬，全面开工；9月底，全面完工，完成自验；10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

## **五、项目管理**

镇改厕办负责确定改厕工程施工单位和产品招标采购，落实专人负责改厕产品的集中管理和与施工过程交接，按照工程化设计、工程化施工、工程化验收、工程化运行的原则组织实施。严格规范招标采购程序，执行项目法人制和合同管理制，中标单位全程提供设备安装指导服务；招标文件内需明确工程质量、工期、材料设备质量标准、保修期等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相关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参与改厕施工工程项目投标人资格要经过严格审查，必须符合相关资质且接受县乡两级业务技术专题培训，方可从事改厕施工。

## **六、培训指导**

采取专家培训会和现场操作培训等方式开展改厕技术培训。县级层面组织培训镇分管负责人、业务经办人、施工承包方负责人和改厕施工技术骨干，镇层面组织培训改厕联村指导员、承担改厕工作的村两委干部、群众代表和施工人员。通过培训，切实让改厕施工人员熟练掌握改厕施工技术要领，提高镇村干部监管和指导水平。

## **七、质量管控**

严格落实质量管理制度，改厕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管控流程和技术规范进行，改厕施工单位落实现场管理责任。乡镇村要确定专人深入改厕现场逐户巡查指导，充分发动群众和村民代表全程参与施工过程监督。县主管部门跟进巡查监督，对两次以上发现

存在问题且不及时落实整改的,要叫停施工并重新确定施工单位。严格实行“首厕通过制”,即:一个施工队在建造第一个成形厕所时,必须经县主管部门和乡镇村干部到场,认定质量合格后,才允许进行下一户厕所建造。装配式化粪池的组装应集中组装,进行通水试验,经镇村项目管理人员验收后运往施工现场;底基建设、返土沉淀、面层建设等工序完成后,经镇村项目管理人员验收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序。

## 八、严格验收

镇对建成的户改厕严格按照验收标准,组织逐户自验【群众满意并签字、乡村两级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确保质量合格;镇验收后,以政府文件形式上报,提请县级验收。县级自然村户改厕验收由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可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验收。乡镇村要分级建立改厕台账,完善改厕“一户一档”资料【申请表、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协议书、管控表、验收表、交接表、厕屋位置全景图片、化粪池池坑垫层图片、化粪池位置图片】,及时将已改厕户信息录入省农村改厕信息系统。

## 九、长效管护

加强对改厕服务中心、运维管护服务队伍的考核奖惩,强化管护知识技能培训,确保农户诉求及时受理和解决。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改厕政策及后续管护知识,让农户会用、会掏。改厕验收、交付农户使用时,由乡镇村干部负责到户讲解使用和粪污清掏基本知识,张贴维护维修服务明白卡。积极引导农户自行清掏和互助清掏、就地就近浇灌五小园或还田利用;鼓励家庭农

场、农民合作社等结合发展绿色农业开展厕所粪污的收集处理利用。积极争取实施长效管护省级示范县项目，总结出可操作可推广接地气的经验模式。

##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具体抓、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抓好抓实工作组织推进和任务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足额配套农村改厕资金，支持厕所改造、后续管护维修、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除县级以上财政资金配套外，镇均要统筹安排资金予以保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村务公开要求，建立完善奖补政策、奖补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等公示制度，确保农民知情权。

**（三）严格质量抽检。**及时报备改厕产品采购信息，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改厕产品进行现场抽样送检，发现三格化粪池等主要部件质量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使用，所造成后果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同时将改厕产品生产企业和供货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常态督促检查。**将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督查激励和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等。定期组织“回头看”，采取各村自查、镇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切实提升改厕质量；镇改厕服务中心、改厕长效管护机制运行情况和服务效果要开展“回头看”，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奖惩机制，

对工作落实到位、农民群众满意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的严肃追责问责。完善问题反映和督促整改机制，县乡村三级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镇投诉电话：0564-6941770），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及时解决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 十一、常态开展问题整改

要将户厕问题排查整改纳入改厕常规和重点工作内容，保持往年户厕问题排查整改成果，定期开展整改成效“回头看”工作。抓好改厕长效管护运行和服务效果督查，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开展改厕宣传，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问题发现和督促整改机制，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